

據第六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次

	頁次
一六四七(十六). 擴大國際法委員會: 對委員會規程第二條及第九條之修正案(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六日)(項目七十七).....	73
一六八五(十六). 領事關係問題國際全權代表會議(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六十九).....	73
一六八六(十六). 國際法之編纂與逐漸發展方面之未來工作(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七十).....	74
一六八七(十六). 特種使節問題(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項目七十一).....	75

一六四七(十六). 擴大國際法委員會: 對委員會規程第二條及第九條之修正案

大會,

查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一一〇三(十一)規定國際法委員會委員為二十一人。

惟念自該決議案通過後,聯合國會員國業已大增,

一. 決議將國際法委員會規程第二條第一項修正如下:

“委員會由二十五人組成之,各委員應為公認勝任之國際法界人士”;

二. 用是決議將該規程第九條第一項修正如下:

“候選人中以得票最多並得出席及投票會員國過半數以上選舉票之二十五人為當選”;

三. 復決議: 因國際法委員會擴大, 特採例外辦

法, 請秘書處於本屆會舉行選舉之候選人名單中除列載業已收到之候選人姓名外, 並增列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以書面向秘書處提出之候選人姓名。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〇四七次全體會議。

一六八五(十六). 領事關係問題 國際全權代表會議

業已審議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三屆會工作報告書¹第二章, 其中載有領事關係條款草案及評註,

查依據該報告書第二十七段, 國際法委員會決定建議大會召開國際全權代表會議, 以研討該委員會之領事關係條款草案, 並就此問題締結公約一件或數件,

¹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六屆會, 補編第九號(A/4843)。